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教体〔2025〕20 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有关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现将《中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中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法定责任，全面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坚持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工作，依法保障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按规定向户籍所在镇街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由镇街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二）做细做实控辍保学工作。各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要健全“户籍地”追踪报告制度，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实行跟踪监测。要组织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及时了解去向，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要及时将学生失学辍学情况报告市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劝返复学工作，确保“不漏一生”。

（三）全力保障学位供给。各镇街要主动适应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政策调整以及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健全常住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各学段入学人数和现有学位摸底，提前做好预判应对。各镇街要加快公办学校建设进度，推进公办学校新改扩建，提升公办学位供给能力；要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规模，合理规划辖区内公民办学位结构，全力保障学位供需平衡。公办学位压力过大的镇街，可通过政府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确保完成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达省定任务。

二、规范招生管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全覆盖

（四）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免试入学规定。各镇街要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制定辖区内公办学校学位安排规则，小学一般采用按片区对口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等方式入学，公办初中一般采取按片区对口、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等方式入学。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探索“多子女同校就读”入学举措。市直属学校采用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等方式入学，市直属初中招生通告由市教育局制定，市直属小学招生通告由学校制定。民办学校实行家长自愿报名、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方式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各类特长生招生。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

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五）合理划定公办学校招生片区。各镇街要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照已公示明确的规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实施多校划片和小升初对口直升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要求。集团化办学学校要严格遵循属地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

（六）严格制订和审核招生计划。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指导性计划，市教育体育局核定下达各镇街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其中公办学校招生数为最低控制数，民办学校招生数为最高控制数，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可统筹使用初中和小学招生计划。各镇街要按照辖区内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以市定招生任务为基础，合理确定本辖区学校招生计划。各镇街在安排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时，必须严格控制在学校办学规模内，不得随意调增民办学校招生总数。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可分为本校对口直升招生计划、政府购买学位招生计划、面向本镇街属地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计划等四种类型，

各类招生计划数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优先满足学校所在镇街学生入学需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在实际招生录取时，如民办学校面向本镇街属地招生计划登记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则剩余计划调整为面向全市招生计划在第一批进行投档录取。民办学校投档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可用于补录。各学校要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确保不产生56人以上大班额，民办学校不得超过省定标准班额。

（七）稳妥做好民转公学校、政府购买学位招生。对已转为公办学校的原民办学校，以及政府购买民办学位的，属地教育部门应及早着手做好招生方案。要科学合理划定民转公学校服务片区范围或招生对象，确保相对稳定。要充分研判存在的风险点，做好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对于矛盾较突出的学校，可适当设置政策调整过渡期，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八）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各镇街要认真落实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规定，坚持将民办学校招生纳入中小学招生工作统一管理。要科学合理核定本镇街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统筹协调公办和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对2024年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的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要严格落实招生宣传和广告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报名人数超过

招生计划的按电脑随机摇号结果录取。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要做足直升招生计划，通过直升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要对民办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对有停办风险的，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确保社会稳定。

（九）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各镇街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属地民办学校制定2025年招生简章，严格按照招生简章进行招生录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简章必须真实、准确、清晰、规范、合法，必须如实反映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和条件、报名办法和时间、招生办法和程序、招生录取时间、收费标准、住宿条件、助学政策等，经镇街教育部门审定并加盖公章后，5月20日前以镇街为单位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公平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就学机会

（十）落实“两为主”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各镇街要深入推进“两为主”政策，平稳有序推进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积分入围的学生原则上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镇街，可通过政府购买学位等方式安排到民办学校就读。积分入围的学生不得以户籍生、户籍人员子女等类型重复申请安排公办学位。各镇街要确保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的人数占比不低于85%。

（十一）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各镇街、各学校要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市各类人才子女的入学安排，优先接受持有

“优秀企业家荣誉证”的人员子女入读优质公办学校；按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安排公安英烈、现役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等各类优抚优待对象人员子女入学。部属、省属高校中山校区的教职工子女入学，应在市统筹下由相关镇街妥善安排。

（十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原则，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和镇街特教班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多种形式的入学机会。按“免试就近”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到辖区内学校随班就读，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于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由镇街教育部门按照市教育体育局统一部署安排其到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要开展送教上门服务，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镇街应落实在普通学校开设特教班工作要求，接纳本镇街残疾儿童少年入读。

（十三）落实专门学校招生工作。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专门学校招生机制，坚持体系构建与部门联动相结合，立足转化与强化矫治相结合，依法实施与保障权益相结合，坚持以“立足教育、科学矫治、有效转化”为原则，帮助受教育的学生转变思想、矫正行为，回归普通学校就读，回归社会，

走入人生正轨。

（十四）做好困境儿童少年入学服务工作。各镇街教育部门高度关注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和服刑等人员未成年子女，联合民政、公安、妇联等部门，制订方案，精准帮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困难等因素失学，充分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优化入学流程，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招生信息化建设

（十五）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健全全市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管理，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义务教育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录取。各镇街要完善本镇街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提前明确入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规范报名信息采集，除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外，严禁学校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各镇街要全面掌握学生报名情况，及时调整学位统筹配置，优化录取方案；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毕业班教师加强学习和培训，熟悉网上报名和资料审核流

程，规范操作；要组织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做好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录取查询等宣传指导服务工作，确保家长熟练使用招生入学平台操作和要求。

（十六）规范网上录取流程。全市统一使用招生入学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志愿填报、信息审核、录取、入学注册、补录等工作。进一步深化公民同步招生要求，民办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的计划与市直属学校同步招生，安排在第一批次填报志愿；民办学校面向属地招生的计划与镇街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安排在第二批次填报志愿。第一批次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第二批次的录取工作由学校所在镇街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幼儿园、小学要在5月20日前核实毕业班学籍信息。入学登记信息审核通过的学生，可在6月23日登录“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平台”查询审核结果，6月下旬全市统一实施电脑随机摇号。今年所有登记入学的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摇号，镇街学校可选择是否采用摇号结果安排入读公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随机摇出学生的顺序号；第二步，按照顺序号结合学生填报的志愿进行投档录取。电脑随机摇号过程由公证机构做公证，邀请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学生家长代表监督，全程录像存档备查。摇号结果在招生入学平台公布，家长可自行登录平台进行查询。

五、强化学籍管理，全力保障教育教学秩序

（十七）加强学生分班管理。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均衡编班管理，严禁举办重点班，严禁以实验班、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变相分班。各镇街要督促辖区内公、民办学校在编班时按照班额要求，以及性别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将男女学生随机分配到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十八）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镇街和学校要依托学籍系统，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入学、流动和辍学情况，减少学生无序流动。各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送教上门的特殊教育学生由承担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视为放弃该校入学资格。凡未经招生入学平台招录的学生不能在学籍系统建立学籍。因私下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转学插班等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正常办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学校、学生监护人自负，并对校长及属地教育部门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将对招生入学平台和学籍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查，核查结果将与学校评优评奖、民办学校年检及次年招生计划挂钩。各镇街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

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十九）加强非起始年级入学管理。各镇街要建立健全学校非起始年级招收插班生工作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让家长有合理预期。本市户籍学生需转学回户籍地公办学校就读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教育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由属地教育部门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方式解决。严格控制民办学校招收插班生，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须向镇街教育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招收插班生。除新开办学校的非起始年级外，民办学校招收插班生原则上不得增加相应年级班级数量。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招收插班生。任何学校不得以考试或变相考试的方式掐尖招收插班生。

六、推进阳光招生，优化提升义务教育招生宣传服务水平

（二十）健全招生预警机制。各镇街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辖区内学龄人口数量，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的镇街，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科学制定学位分配办法及学生分流安置方案，及时通过官网、官微、主流媒体等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也可联合公安部门在受理群众入户咨询或申请时，提前向有入学需求的家庭宣传、告知入学政策，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二十一）深入推进阳光招生。各镇街要认真制定本辖区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方案要明确各学校工作目标、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各公办学校招生范围、公办学位安排规则、镇街新生信息登记服务点地址、结果查询、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日程安排等相关内容，细化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招生入学各环节有序衔接。招生方案经镇街政府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请于2025年5月20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推进阳光招生。

（二十二）优化招生宣传服务。各镇街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简章、网站、官微、联动媒体，或组织政策宣讲团等方式，向广大家长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政策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特别要加强报名登记、志愿填报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等关键环节及招生划片范围、招生计划、学位安排规则等重点内容的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确保家长和学生及时了解招生信息。在出台招生入学政策时，要按照有关程序做好意见征集，加强风险评估，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各镇街要成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小组，研究招生工作部署，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协调解决招生工作重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十三）加强招生服务保障。各镇街要设立招生入学专门服务点，向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学生家长提供设备和咨询服务，协助学生家长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和查询录取结果；设立

学生信息现场验核点，对招生入学平台数据中没有相关信息的学生，进行现场信息验核；设立专用的招生咨询和投诉电话，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服务工作。

七、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治理义务教育招生违规违纪行为

（二十四）健全招生监督机制。各镇街和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六项规定”要求，做到令行禁止。要严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微信公众号等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招生、虚假宣传等破坏教育生态行为。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信访和舆情线索，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要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市教育体育局举报电话：0760-89989214）。各镇街教育部门要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被督导单位违规招生行为依法责令改正，及时堵塞违规招生漏洞。

（二十五）持续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对违反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查有实据，造成重大舆情，引发社会不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学校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其中，公办学校违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

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挂钩，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减少学校次年招生计划或责令停止招生，予以年检不合格，并建议解聘校长、相关责任人职务。对于未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规定要求，或者出现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视同为落实中央和国家重大政策不力，将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下发提醒函。

招生工作结束后，各镇街教育部门和市直属学校要及时总结，形成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市教育体育局，具体报送要求另文通知。在招生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 1.中山市2025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引
- 2.中山市2025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引
- 3.中山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附件1

中山市2025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招生工作指引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202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六周岁未曾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小学2025届毕业生。招生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二）符合本市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详见附件）；
- （三）本市户籍人员的适龄子女；
- （四）参加当年积分入学确定入围的随迁人员子女。

镇街在制定招生方案时，要进一步明确本镇街公办学校招生对象。确需申请跨镇街就读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本市户籍人员适龄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在拟入读镇街工作且截至入学报名时连续满一年（提交缴交社保证明），同时拥有拟入读镇街房产（提交自有房产权证）。

二、入学程序

- （一）信息登记。

2025年公办学校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小学新生登记时间为

5月27日9时至6月3日18时，初中新生登记时间为6月4日9时至6月11日18时。法定监护人须在此期间登录“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入学平台”）为子女登记入学报名信息（网址：<https://smart.zsedu.cn/rxweb>），并按时核验。招生入学平台已对接市内幼儿园大班、小学六年级学籍，法定监护人须在招生入学平台登记信息时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申请初一年级入学的学生，若非本市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则须上传全国学籍卡或境外小学毕业证明材料（若为外文的，须同时上传中文翻译件）。法定监护人应认真阅读拟申请入学镇街的招生方案，对照自身条件选报拟就读镇街，正确选择学生类别，并按要求上传材料。积分入学已确定入围的随迁人员子女只能选择积分所在镇街进行报名登记。没有条件上网登记和核验信息的，可到镇街设立的新生信息登记服务点完成信息登记和核验。

（二）志愿填报。

1.第一批次志愿。第一批次志愿为全市电脑随机摇号志愿，志愿学校包括市直属公办学校及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学校。本批次设定4个学校志愿，由学生家长自行选择填报。双胞胎（或多胞胎）可选择是否合并捆绑参与电脑随机摇号，合并捆绑后只产生一个顺序号。

2.第二批次志愿。第二批次志愿为镇街公办学校及面向镇街招生的民办学校，公办学校志愿包括大学区划片招生的学

校、由镇街安排入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围学生入读的学校。每个学生最多可填报4个志愿（含最多3个民办学校志愿），符合镇街公办学校招生对象范围的，镇街安排入读公办学校为必填志愿，由镇街统筹安排具体学校。实行大学区划片招生的镇街可根据学校布局和学位供需情况，合理划分大学区。积分入围的学生入读学校由镇街统筹安排。第二批次志愿中，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由镇街按确定的学位分配规则进行安排。

3.符合公办学校招生条件的新生，若不选择填报民办学校、不参加市直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可直接填报第二批次镇街安排入读公办学校志愿，由镇街直接安排入学。

（三）信息审核。

招生入学平台已与政务数据中户籍、居住证、学籍、积分等多项信息对接。有政务数据的，审核人员可按政务数据审核；无政务数据的，按监护人上传的资料审核；审核时不能确定的，由镇街教育部门通知监护人到现场验核；已申请积分入学的，按积分入学系统数据审核。监护人需及时登录招生入学平台查看入学信息审核情况，补齐审核未通过的信息。信息审核通过的，才能参加后续的招生入学流程；信息审核不通过的，应于6月22日前按要求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核。各镇街和市直属学校要在6月22日前完成新生入学信息审核。

（四）投档录取。

第一批次录取工作依据“顺序号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投档时，结合学校招生计划数，根据电脑摇号产生的顺序号，从顺序号为1的学生开始，顺序号由小到大按学生志愿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投档，如第一志愿学校未录满，则第一志愿学校录取，如第一志愿学校已录满，则看其第二志愿学校是否录满，依次类推，直至第四志愿，当第四志愿学校也录满时，该学生将继续等待第二批次录取的机会。如学生被相关志愿学校录取，则其后续志愿自行失效。市直属学校录取工作按招生通告执行。

第二批次录取工作原则上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具体操作办法由各镇街在招生方案中明确规定。镇街教育部门要在7月22日前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五）入学注册。

在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投档录取结束后，新生可登录“招生入学平台”查询录取结果。新生被学校录取后，监护人应按录取学校要求，按时到学校办理正式入学注册手续。被市直属学校录取的新生，镇街不再安排公办学位，市内其他学校不得录取。放弃第一批次录取的新生，应在录取结果发布2日内登录“招生入学平台”完成“放弃录取”操作，方可参与第二批次志愿投档。

（六）信息补报。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户籍迁移等特殊原因逾期未

做入学信息登记的，家长可于8月15日9时至8月20日18时登录招生入学平台补报信息，镇街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后，统筹安排入学，并于8月31日前完成入学注册工作。

（七）注意事项。

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只能在招生入学平台登记一条报名信息。如同一人以不同身份证件登记两条或以上报名信息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第一批次志愿录取结果。

附件：中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教育政策优待人员分类表

附件

中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教育政策优待人员分类表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1	符合公政治〔2018〕27号优待对象的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①教育部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2	符合政〔2022〕1250号规定的现役军人，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①中山市军分区公函；②省教育厅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3	符合应急〔2019〕37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函。
4	符合中山组发〔2020〕4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人社局紧缺适用人才证明；②工作单位证明或中山市房产证。
5	符合中教体通〔2020〕70号规定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总部办公函。
6	符合中教体通〔2019〕68号规定的台湾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②台湾学生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③法定监护人和台湾学生的户籍藤本； ④法定监护人在中山市的房产证（用途为“住宅”或“商住”）；如果没有房产的，提供法定监护人在中山市的参保证明（或在中山市就业的工作证明）和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 ⑤授权委托书。
7	符合中教体通〔2019〕80号规定的港澳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子女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法定监护人中山市房产证（用途为“住宅”或“商住”）； ④法定监护人在中山的参保证明原件（或由教育部门向监护人所在工作单位主动核查）； ⑤授权委托书。
8	符合粤侨办〔2009〕55号规定的华侨适龄子女	①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报名学生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证明，以及相应的亲子关系证明（或报名学生出生证）； ②中山市公证部门出具的，中山市常住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中山市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在中山市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③法定监护人的中山市户口簿和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在中山市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④报名学生半年内在中山市（或镇街）医院的体检证明。
9	持有 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的人员适龄子女	①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 ②中山市房产证或参保证明。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10	荣誉市民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荣誉市民证书； ②中山市房产证、居住证或工作证明。
11	符合粤组通〔2017〕44号规定的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①中山市基层组织证明。
12	符合中府办〔2021〕22号的上规上限企业人才子女	具体按所在镇街政策措施执行。
13	中山组发〔2022〕1号附件1的人才子女	具体按文件规定的政策措施执行。

备注：1.“教育政策优待”按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优待程度各不相同，例如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按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入学等；2.除表格中列出的材料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子女的出生证、户口簿（或身份证件）、父母和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件）等亲子关系证明文件。

附件2

中山市2025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 招生工作指引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202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六周岁未曾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小学2025届毕业生。招生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办学校的招生对象；
- （二）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持有有效的居住证（含港澳居民居住证、境外人员在本市公安部门居住登记，不含居住证受理回执）。

二、入学程序

（一）信息登记。

2025年民办学校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小学新生登记时间为5月27日9时至6月3日18时，初中新生登记时间为6月4日9时至6月11日18时。法定监护人须在此期间登录“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入学平台”）为子女登记入学报名信息（网址：<https://smart.zsedu.cn/rxweb>），并按时核验。招生入学平台已对接市内幼儿园大班、小学六年级学籍，法定监护人须在招生入学平台登记信息时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申请初一年级入学的学生，若非本市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则须上传

全国学籍卡或境外小学毕业证明材料（若为外文的，须同时上传中文翻译件）。法定监护人应认真阅读拟申请入学镇街的招生方案，对照自身条件选报拟就读镇街，正确选择学生类别，并按要求上传材料。没有条件上网登记和核验信息的，可到镇街设立的新生信息登记服务点完成信息登记和核验。

（二）志愿填报。

1.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可分为本校对口直升招生计划、政府购买学位招生计划、面向本镇街属地招生计划和面向全市招生计划共四种类型。

2.第一批次志愿。第一批次志愿为全市电脑随机摇号志愿，志愿学校包括市直属公办学校及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学校。本批次设定4个学校志愿，每个学生最多可填报4个学校志愿，并自定顺序。双胞胎（或多胞胎）可选择是否合并捆绑参与电脑随机摇号，合并捆绑后只产生一个顺序号。

3.第二批次志愿。第二批次志愿为镇街公办学校及面向镇街招生的民办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志愿包括本校对口直升招生计划、面向本镇街属地招生计划、政府购买学位招生计划。符合民办学校相关招生条件的学生可选择在本批次填报民办学校志愿，每生最多可填报3个民办学校志愿。

4.选报民办学校志愿时，法定监护人应认真阅读其招生简章，充分了解招生要求、招生计划、收费标准、交通及住宿等情况。

（三）信息审核。

招生入学平台已与政务数据中户籍、居住证、学籍、积分等多项信息对接。有政务数据的，审核人员可按政务数据审核；无政务数据的，按监护人上传的资料审核；审核时不能确定的，由镇街教育部门通知监护人到现场验核；已申请积分入学的，按积分入学系统数据审核。监护人需及时登录招生入学平台查看入学信息审核情况，补齐审核未通过的信息。信息审核通过的，才能参加后续的招生入学流程；信息审核不通过的，应于6月22日前按要求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核。各镇街和市直属学校要在6月22日前完成新生入学信息审核。

（四）投档录取。

第一批次录取工作依据“顺序号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投档时，结合学校招生计划数，根据电脑摇号产生的顺序号，从顺序号为1的学生开始，顺序号由小到大按学生志愿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投档，如第一志愿学校未录满，则第一志愿学校录取，如第一志愿学校已录满，则看其第二志愿学校是否录满，依次类推，直至第四志愿，当第四志愿学校也录满时，该学生将继续等待第二批次录取的机会。如学生被相关志愿学校录取，则其后续志愿自行失效。第二批次录取时，民办学校本校对口直升招生计划志愿的优先录取。民办学校属地计划志愿的投档录取规则与第一批次志愿相同。未完成的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用于补录，计划类别由镇街重新核定。对录取情况有疑问的，可咨询当地镇街教育部门。

（五）入学注册。

在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投档录取结束后，新生可登录“招生入学平台”查询录取结果。新生被学校录取后，监护人应按录取学校要求，按时到学校办理正式入学注册手续。被第一批次志愿民办学校、第二批次志愿民办学校录取的新生，镇街不再安排公办学位，市内其他学校不得录取。放弃录取的新生，应在录取结果发布2日内登录“招生入学平台”完成“放弃录取”操作，方可参与下一批次志愿投档。

（六）补录。

民办学校完成新生入学注册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如需继续招生，须公开进行补录，未被学校录取或放弃学校录取的学生可在7月9-11日登录招生入学平台重新填报一个志愿（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民办学校补录由学校组织实施，录取报读本镇街且新生登记信息已审核通过的新生，可优先录取本校在校生的亲兄弟姐妹，录满为止。未登记入学信息或入学信息审核不通过的，可在8月15日至8月20日18时登录招生入学平台登记入学信息、填报志愿，各镇街应及时审核，指导学校做好补录工作，于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新生入学注册工作。

（七）注意事项。

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只能在招生入学平台登记一条报名信息。如同一人以不同身份证件登记两条或以上报名信息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第一批次志愿录取结果。

附件 3

中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5 月 20 日前	各幼儿园、小学核实好毕业班学籍信息	幼儿园 小学
2	5 月 20 日前	核准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镇街教育部门
3	5 月 20 日前	镇街招生方案（通告）经镇街政府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镇街教育部门
4	5 月 26 日前	公布各镇街招生方案、市直属小学招生通告、市直属初中招生通告、民办学校招生简章	市教育体育局 镇街教育部门 民办学校
5	5 月 27 日 9 时-6 月 3 日 18 时	小学新生登录“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平台”填报入学信息、填报志愿	学生监护人
6	6 月 4 日 9 时-6 月 11 日 18 时	初中新生登录“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平台”填报入学信息、填报志愿	学生监护人
7	5 月 27 日 -6 月 22 日	审核“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平台”中的学生信息	镇街教育部门 学校
8	6 月 23 日	小学、初中新生登录“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平台”查询审核结果	学生监护人
9	6 月下旬	全市统一电脑随机摇号，产生招生顺序号，结果在招生入学平台中查询	市教育体育局
10	6 月底前	第一批次志愿投档，录取结果在招生入学平台中查询	市教育体育局 镇街教育部门 相关学校
11	7 月 1 日 -7 月 22 日	第二批次志愿投档（其中第二批次民办学校志愿在 7 月 7 日前完成投档），录取结果在招生入学平台中查询	市教育体育局 镇街教育部门
12	7 月 9 日-11 日	民办学校补录	民办学校 学生监护人
13	8 月 15 日 9 时 -20 日 18 时	镇街公办学校补报名 民办学校补登记、补录	镇街教育部门 有关学校 学生监护人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4	8 月 31 日前	招生学校完成现场注册 法定监护人完成子女免疫接种或补种疫苗	镇街教育部门 相关学校 学生监护人
15	9 月 6 日前	镇街报送 2025 年招生工作情况	镇街教育部门
16	9 月 30 日前	为新生建立学籍	镇街教育部门 学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印发